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 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工作，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进一步提升了药品监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积极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全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61 条，主要包括政务动态类信息 775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97 条，政策解读信息 17 条，行政许可信息 23 条，行政处罚信息 4 条，政府采购信息 24 条，政民互动信息 21 条，网站

总访问量累计达到 41.56 万次。全年通过“宁夏药安早知道”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435 条。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规范审核政府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坚持“谁起草、谁公开，谁起草、谁负责”原则，在文件制发、信息发布中，严把文种关、格式关、文字关，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从严审核信息内容，从源头降低舆情风险。

（四）加强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网站技术水平，适配互联网第 6 版协议的应用简化了网络配置、支持协议扩充，增强了网络安全性，在自治区 133 个重点领域网站适配互联网第 6 版协议支持度测评中排名第 23 名，在区直单位中排名前三。不断优化网站设置，增设了“媒体声音”栏目，汇集发布人民网、新华网、央视新闻、中国医药报、宁夏电视台、宁夏新闻网等媒体对我区药品监管工作的相关报道目录 181 条。

（五）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药品监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发布内容规范准确等方面的考核。加强网站日

常检查、巡查、维护和内容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等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策解读多样性还不够丰富；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逐步进行了整改：一是加强政策解读的图解制作水平，确保了图文解读占比80%、文件与解读互为链接、政策解读全覆盖3个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同时，制作了视频解读3条，丰富了政策解读多样性。二是举办了政务公开培训班，围绕“如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等内容进行了讲解，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本年度基本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

1. 聚焦依法履职，加强重点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监管信息公开，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坚持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局网站及时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质量抽检、监督检查结果、科普宣传等方面的信息。二是加强机关事务公开，强化了政策文件、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围绕服务发展，加强政策文件解读。一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图解制作水平，全年发布图文解读 13 条、视频解读 3 条、文字解读 1 条，逐步丰富了解读方式。二是参加自治区“法治为民办实事”新闻发布会 1 次，介绍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方面的情况，回应群众关切。三是积极开展“政策现场答”“服务进园区”活动，现场讲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许可、品种注册（备案）等政策，提升了政策到达率。

3. 把握舆论导向，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一是以药品科技活动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为契机，开展“药”知道科普宣讲和药学服务“五进”等活动，创作制作普法宣传片、科普短视频，全年累计制作播出“药安早知道”系列专栏节目 265 期。二是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协调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药品安全技术查验中心开放快检实验室，组织群众代表现场观看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阳光药店”系统等功能模块演示，使参访群众进一步了解了药品监管工作，增强了公众对药械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三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方面的政务舆情风险研

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全年共监测涉及我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各类信息 396 条，编制舆情日报 227 期。

4. 严格纪律规矩，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严格保密纪律，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二是严格阵地管理，定期开展网站和新媒体检测，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确保网站和新媒体安全运行。三是严格规范文件发布，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及合法性审核等方面的各项要求，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

（二）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nxyjj.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路 28 号；邮政编码：750004；咨询电话：0951--6019416；传真：0951-6042223，电子邮箱：XX6042223@163.com）。